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2〕21号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将于2023年下半年参加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明确评估的目标和任务，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审核评估的工作目标为落实“1235”：

1 个根本：立德树人根本；

2 个地位：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3 个理念：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5 个度：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同时，强化学校的主体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

三、评估内容

（一）参评类型

根据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我校申请的评估类型为第二类第一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二）评估重点

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是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成效。即：强化办学方向，引导学校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学校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环境。以及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进行审核。以上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通过这些方面的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判断。

四、机构职责

（一）校级层面

1.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建兵 刘敬泽

副组长：张士欢 霍丙泉 郑振峰 杨士彬 武志英

关守义 刘 英 郭 毅

主要职责：领导和部署全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总体工作；审议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决策迎评工作重大问题。审定《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迎评工作方案》；审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以及自评报告等重要报告。

2.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 任：刘 英（兼）

副主任：苏玉民 曾智安

成 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处、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信息化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以及专家进校前的迎评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审核评估工作的进展和阶段性评估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

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组织、推进、检查、督办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各阶段的各项工作；完成自评报告撰写，以及教学资料、支撑材料的整理、建档等工作。

（二）院级层面

各教学单位分别成立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职责与任务；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备案。

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制定院级层面的实施方案；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总结本科教育教学经验，挖掘本科教育教学特色亮点；加强日常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教学过程，强化过程监控，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组织与实施；重点查找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并进行整改；完成院级自评报告、专业评估报告与课程评估报告的撰写，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教学资料和支撑材料整理等工作。

五、工作任务与进度安排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分宣传启动、自评自建、预评整改、专家考察、持续整改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2.04—2022.06）

1. 制定《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机构职责、评建任务和具体要求。

2. 院级层面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并上报院级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

3. 启动河北师范大学审核评估工作，解读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4. 依托官网、官微、校报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审核评估理念传导。

5. 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培训、调研、专题报告、研讨交流等活动。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2.07—2023.01）

该阶段分为自查自评和建设整改两个环节。

1. 自查自评（2022.07—2022.09）：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单位对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各教学单位根据各单位内职责分工进行任务分解，对照相关审核重点，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清单。

2. 建设整改（2022.10—2023.01）：各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各教学单位按照清单逐项整改。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年度质量报告、国家平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教学档案等评

估支撑材料的积累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适时对校院两级评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办。

（三）预评整改阶段（2023.02—2023.08）

1.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照审核评估程序开展自评，形成《预评报告》。

2. 根据《预评报告》，校院两级各部门、各单位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按照台账逐项进行整改，同时继续加强建设。

3. 制定《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迎评工作方案》，成立评建工作小组和专项项目组，明确职责任务。

4. 在全面自评自建基础上，聚焦审核评估指标，对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培养成效进行梳理，撰写写实性自评报告。

5. 梳理汇总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教学档案，整理自评报告的佐证材料。

6. 各评建工作小组和专项项目组按照既定任务迎评促建，做好正式评估前的充分准备。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适时进行检查、督办。

（四）专家考察阶段（2023.09—2023.12）

1. 与教育部评估中心、河北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处室保持密切的联系沟通，按要求做好专家线上线下评估的日程安排。建立学校响应调度系统，为线上线下评估提供充分条件。

2. 明确专人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上传《自评报告》、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等材料，配合专家完成线上评估。

3. 细化分解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任务，各评建小组、专项项目组通力合作，配合专家完成进校期间的各项评估工作。

（五）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

1. 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以问题清单为主线、整改措施为主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时间表、预期目标和成效，形成《整改方案》。

2. 执行《整改方案》，逐项解决问题、补齐短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努力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审核评估是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底线监督与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力抓手。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将审核评估工作作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切实增强工作认识，强化推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根据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服务保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工作要求，压实岗位责任

要按照学校顶层设计和任务分工，逐层、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内容，严格时间节点。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严格把握审核评估工作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工作职责，及时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精心组织，积极落实，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务必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责任到位。

（三）强化工作实效，立足长远发展

要统筹做好校内、校外两方面工作，既要全面总结经验、挖掘培育特色亮点，更要紧扣指标和审核重点梳理问题，逐一对照找差距，本着边评边改边建的思路，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创特色。通过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学校办

学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动“双一流”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办公室	教务处、人事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财务处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学生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财务处	教务处、人事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财务处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财务处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发展规划处	各职能部门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教务处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学生处	教务处、家政学院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教务处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 2.5 卓越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处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学生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学生处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学生处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学生处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各教学单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4.教师队伍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人事处	教务处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发展中心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各教学单位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各教学单位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表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	学生处、公共体育教学部、大学美育教学部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公共体育教学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校团委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	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各教学单位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各教学单位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处	党委组织部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处	校医院、各教学单位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处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学生处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财务处	教务处、图书馆、公共体育教学部、各教学单位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财务处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各教学单位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7）	人事处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备注：

-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7.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